

国务院第五次廉政监察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 [2018] 598 号

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

二、基本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坚持以上率下、层层压实责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

三、主要任务。重点围绕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政监察，督促其廉洁从业、规范用权。重点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政监察，督促其廉洁从业、规范用权。

四、主要措施。采取日常监督、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综合运用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诫勉、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手段，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综合运用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诫勉、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手段，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强化责任担当，敢于较真碰硬，确保廉政监察工作取得实效。各级国有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廉洁从业教育，完善内控机制，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各级国有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廉洁从业教育，完善内控机制，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一)应招标未招标。一旦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却

避招标。如某生司将某项工程化整为零，以规避招标，属应招

未招。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者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

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称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范围，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三

条的规定和国务院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确定。

(二)的平且未将应招标项目向社会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十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招标投标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招标人以不

合理的方式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

投标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

投标人的；(二)招标人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与投标人

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三)招标

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

有关的情况和标底的；(四)招标人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五)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

方式排挤竞争对手的；(六)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七)中标人不履行

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履约的，或者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

分包给他人的；(八)中标人将中标项目的全部主体、关键

二级企业制度规定,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参与本公司项

招标未招标

维护各方权益、强化廉洁从业、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是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企业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采购与招投标风险。

(一)健全管理制度。组织各级企业对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普查,从管理、执行和监督、问责等方面全面梳理制度空白,及时修改或废止制度中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及制度中互相矛盾的内容。

(二)规范采购行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充分运用招标采购电子化系统,固化业务流程和审批权限,记录操作信息,加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确保规范操作。加强招标采购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和政策水平。

